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aister Limited、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aister Limited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易易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並無擁有利益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組成之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批准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之計劃文件內。

* *僅供識別*

警告：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避免對本公司證券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彼等利益之行動。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